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”修订为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”，其他有关条款相应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。 |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。 |

| | |
|--|--|
| <p>第一百零九条……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| <p>第一百零九条……</p> <p>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|
| <p>第一百三十一条……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一条……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三十五条……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秘书除外；</p> | <p>第一百三十五条……</p> <p>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秘书除外；</p> |

涉及到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其他有关制度均作相应调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